

| 记录一个公益事业飞速发展的时代 |

BLUE BOOK ON CHARITY DON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中国慈善捐赠 发展蓝皮书

2014

刘 京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632.1

248/2014

2014 中国慈善捐赠发展蓝皮书

刘 京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中国慈善捐赠发展蓝皮书 / 刘京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087 - 5042 - 2

I. ①2… II. ①刘… III. ①慈善事业—概况—中国—2014 IV. ①D6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8258 号

书 名: 2014 中国慈善捐赠发展蓝皮书
主 编: 刘 京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王 前
责任编辑: 杨建萍

责任校对: 王 璐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室: (010) 58124836
销售部: (010) 58124848
传 真: (010) 58124870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新常态下的慈善家使命

伴随着第十二张“中国慈善榜”的发布，新的“蓝皮书”又和大家见面了。在这个草长莺飞的季节，让我们客观地回看 2014 年的中国慈善进程。

回看是为了前瞻。

2014 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中央政府名义出台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文件。

3 个月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因亮点颇多引发海内外媒体及民间的大量解读。这份提纲挈领的报告，让人们感受到 2015 年中国的发展轮廓。其中有 8 处内容涉及社会组织：包括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等。

社会组织在中国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作用不言而喻。回顾 2014 年，我国社会组织在“民政系统落实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背景下，数量上比上一年增长了近 10%，到 2014 年底，总量已经达到 60 万个。慈善组织数量和规模随之日益扩大，基金会和县以上慈善会数量达

6400 多家。

与上述局面相呼应的是，2014 年中国的慈善捐赠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态，全年捐赠总量预计超过 1000 亿元。普通公众的捐赠在现代支付工具的帮助下，较往年更为活跃。同时，大额捐赠愈发突出，亿元级别的单笔捐赠大量涌现。据中国慈善榜办公室的统计，超过 20 位捐赠者贡献了 1 亿元及以上额度的善款，且多数都是单笔捐赠。

捐赠，无疑成为了民间力量参与民生改善尤其是社会救助的一种重要方式。更值得一提的是，越来越多的企业家已经不满足于捐赠的简单诉求，进而希望将多年的经商理念带到慈善领域，他们在将财富转化为公共利益的同时，愿意花时间花精力思考如何让资本保值增值，如何更专业、可持续地将公益项目运作下去。

站在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从企业家到慈善家，这种身份的转变及跨界的探索也契合了“万众创新”的社会发展趋势，有利于促进社会的纵向流动和公平正义。

2014 年春节前夕，老朋友曹德旺送了我一本他的书《心若菩提》。他说要告诉美国人，中国的慈善家不是土豪，要发出代表中国企业家的声音。在此之前，我与曹德旺，还有马蔚华、王振耀等到美国夏威夷参加了东西方慈善论坛，一同结识了不少美国公益领域的顶级人物，真实感受到了慈善环境的差距。

在美国，大家公认捐赠者是道德高尚的人，这是一个简单的道理，但在国内，并非每个人都认同。而对公众进行慈善教育，正是媒体不可推卸的责任。

现在很多人仍习惯性以为，社会问题只有在国家财政的支持下才能

得以解决，但随着社会改革的推动，这种观点显然失之偏颇。在“政府要勇于自我革命”的倡导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等社会创新模式已经开始发挥作用。

这些，都是我们应该积极传播的观点和信息。

“中国慈善榜”历经12年的努力和找寻，其意义，早已不仅仅是一张榜单；“蓝皮书”坚持记录公益，也不仅仅是一本书。在历史的长河中，每一个个体的慈善行为都不该被遗忘，每一件推动中国慈善进程的事件都应该被记录。这也是我们的初衷。

感谢一路走来的伙伴，感谢为中国慈善作出贡献的每一个人。

公益时报社社长 刘京
2015年4月

目录

CONTENTS

新常态下的慈善家使命	(1)
------------------	-----

第一章 2014 年中国慈善捐赠发展总报告	(1)
-----------------------------	-----

一、慈善事业迎来重要机遇期	(3)
---------------------	-----

1. 慈善捐赠受到政策层面实质鼓励	(3)
-------------------------	-----

2. 社会力量得到广泛动员	(5)
---------------------	-----

3. 公平竞争的慈善募捐市场正在形成	(6)
--------------------------	-----

4. 9 年慈善法何时见曙光	(7)
----------------------	-----

二、慈善形态日益丰富	(9)
------------------	-----

1. 大额捐赠持续增加	(9)
-------------------	-----

2. 普通公众捐赠日益活跃	(10)
---------------------	------

3. 社区受到更多关注	(11)
-------------------	------

第二章 2014 年中国捐赠人表现分析及报告	(14)
------------------------------	------

一、捐赠主体的多样化选择	(14)
--------------------	------

公益信托：大佬们青睐的慈善方式	(15)
-----------------------	------

海外流向：马云、潘石屹成为争议焦点	(19)
-------------------------	------

名人明星、草根慈善家捐赠亦活跃	(23)
-----------------------	------

二、公众捐赠方式的创新和变革	(24)
公益众筹：网络上的可见公益	(25)
微信红包：移动支付让捐助更便捷	(26)
三、2014 年中国大额捐赠月度表现	(29)
 第三章 2014 年中国基金会表现分析报告	(38)
一、品牌建设	(39)
二、项目趋同	(40)
三、合作发展	(42)
四、加强监管	(43)
五、2014 年热点事件回顾	(44)
1. 嫣然天使基金质疑风波	(44)
2. 马云、蔡崇信成立公益信托基金	(45)
3. 壹基金、李连杰再引关注	(46)
4. 地方发出严格监管基金会信号	(50)
5. 禾邻社诉万科侵权案	(51)
 第四章 2014 年社会工作领域表现分析报告	(54)
一、社会工作法制和制度框架基本确立	(54)
二、行业建设逐步完善 人才队伍继续扩大	(56)
三、社工实务与宣传实现新突破	(58)
四、2014 年社会工作重大事件回顾	(60)
1. 社会工作首次入法	(60)
2. 国家层面首次组织灾区社会工作支援服务	(61)
3. 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 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62)
4. “全国三社联动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工作效率突出	(63)
5. 民政部与李嘉诚基金会启动“大爱之行”项目	(63)

第五章 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 (CSR) 表现分析报告	(68)
一、从国家政策法规看 2014 年国内企业社会责任 (CSR)	
趋势	(68)
1. 国家层面指导企业行为	(68)
2. 各行业逐渐建立企业行为标准	(75)
3. 试探性规范企业海外行为	(79)
二、从具体实施看 2014 年国内企业社会责任 (CSR) 动态	(81)
1. 地方政府主动参与 CSR 建设	(81)
2. 央企国企依旧保持领先地位	(84)
3. 电力行业持续做出表率	(85)
4. 医药食品行业表现仍受重点关注	(86)
三、从 CSR 报告看 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 (CSR) 表现	(87)
四、2014 年企业捐赠月度分析	(94)
第六章 2014 年受捐领域事件回顾及分析	(111)
一、个人账户巨额善款的隐忧	(111)
二、感恩式捐助再次惹争议	(115)
三、求助方式引关注	(116)
四、受捐者离世 余款处置有别	(118)
附录 (一)	
2014 (2013 年度) 中国慈善家捐赠榜	(121)
附录 (二)	
2014 (2013 年度) 企业捐赠榜	(144)
附录 (三)	
2014 (2013 年度) 中国明星慈善榜	(192)

第一章 2014 年中国慈善捐赠 发展总报告

对于慈善捐赠来说，2014 年注定是一个将载入史册的年份。从国家到民间的各个层面，慈善捐赠都受到了特别的重视与支持。

2014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中央政府名义出台的指导、规范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文件。《指导意见》强调，要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

在传统的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捐赠形式之外，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网络慈善，慈善信托等新兴的捐赠方式都得到了正面肯定。《指导意见》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捐赠，既是对实践成果的总结，也有利于发挥不同慈善捐赠方式的优势。

在加大社会支持力度方面，《指导意见》不仅提出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优惠等措施，还要求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把金融资本、金融工具引入慈善事业，将激发新的慈善资源。

针对完善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提出了一系列硬性措施，包括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和公开途径；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也强调，把慈善事业做

成人人信任的“透明口袋”。国家层面的重视，还表现在 10 多个部委纷纷出台相关意见，鼓励社会力量进入。

对于民营企业这一我国慈善捐赠的重要力量，2014 年 1 月 20 日，民政部、全国工商联就联合发布了《关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积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出台政策法规之外，为激发慈善活力，“官退民进”的动作也在慈善行业不断落实。“市场募捐”取代“行政募捐”，慈善会等具有官方背景的慈善组织迎来改革之年，剥离慈善行业协会与募捐功能的改革趋势明显。

民政系统在落实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同时，进一步简政放权。到 2014 年 12 月底，全国社会组织在改革的大背景下数量增长很快，目前总量已经达到 60 万个，和 2013 年度比总量增长了 9.7%，全国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已经超过 3 万个。

在鼓励、支持慈善捐赠的整体氛围下，2014 年的慈善捐赠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大额捐赠越来越多，尤为突出的是亿元级别的单笔捐赠大量出现；普通公众的捐赠较往年更为活跃；社区基金会集中出现，慈善捐赠的本地化带来了慈善文化的广泛传播。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发布的《2014 中国捐赠百杰榜》，入榜人员捐赠总额（含承诺）超过 304.16 亿元。其中有 24 位捐赠者贡献了 1 亿元及以上额度的善款，且大多数是单笔捐赠。

这些大额捐赠集中投向了教育事业。在捐赠形式上，成立专业的慈善机构成为一种趋势。企业家们已经不满足于捐钱捐物的初级慈善阶段，转而追求更高级别的专业慈善，一批优秀的企业家正在成为专业的慈善家。

普通公众的捐赠同样不可忽视。单笔捐赠额虽然微不足道，但在网络社交工具及现代支付工具的帮助下，聚沙成塔的速度越来越快。

腾讯公益的网络募捐平台 2013 年末网友爱心捐款累计约 1.5 亿元。2014 年不到 8 个月时间总捐赠额即突破 2 亿元。仅仅 4 个月后，善款总额再增加 5000 万元，突破 2.5 亿元，几乎加速一倍。

在“冰桶挑战”活动中，瓷娃娃在新浪品牌捐助平台上发起的“助力罕见病、一起‘冻’起来”公益募款项目，不到半个月就收到 800 多万元善款。

越来越多的普通人开始通过媒体、网络等直接发起或参与募捐活动，人人公益的时代真正到来了。在借助网络为陌生人筹款募捐的同时，受到慈善文化熏陶的人们开始关注身边人、关注社区。

2014 年，社区基金会成为流行概念，标志着慈善捐赠更加接地气的时代开始启动。

上海、北京、深圳、重庆等地均出现了社区基金会。深圳市还出台了《社区基金会培育发展工作暂行办法》，根据规定，深圳的社区基金会将被定位为资助型基金会，主要以非公募的方式在本社区范围内筹集资金，以项目化的方式开展救助和资助活动。

作为公益慈善行业的专业媒体。我们有幸见证和记录了慈善文化在神州大地的日益深入，我们期待能够尽己所能推动慈善捐赠事业的不断发展。

一、慈善事业迎来重要机遇期

2014 年，慈善捐赠迎来了重要的机遇期，不仅受到了国家层面的重视，被鼓励进入各个社会领域，而且随着官办慈善色彩的减弱，活动空间与效率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1. 慈善捐赠受到政策层面实质鼓励

对于慈善事业来说，2014 年最大的亮点在于首次拥有了国家层面的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有效，扶持政策基本完善，体制机制协调顺畅，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慈善事业对社会救助体系形成有力补充，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这一目标是在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提出的。

《指导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中央政府名义出台的指导、规范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文件。《指导意见》强调，要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为使慈善捐赠受到实质性鼓励，《指导意见》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第一，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捐赠。传统的捐款捐物之外，《指导意见》还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抓紧制定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培育网络慈善等新的慈善形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

第二，落实和完善减免税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三，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

第四，切实保障捐赠人权利。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捐赠人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除向有关方面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国家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予以表彰。

在此之前，10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还专题研究了慈善事业发展措施。

会议提出，要落实和完善公益性捐赠减免税政策，推出更多鼓励慈善的措施。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引导公众捐款捐物、开展志愿服务，推进股

权捐赠、慈善信托等试点。同时引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募捐，严格规范使用捐赠款物，及时公开项目运作、款物募集及使用等情况。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规募捐、违约使用捐赠款物、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捐赠承诺等行为。增强慈善组织公信力，把慈善事业做成人人信任的“透明口袋”。

2. 社会力量得到广泛动员

顶层关注力度加大的同时，社会力量也被鼓励进入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

2014 年 1 月 20 日，民政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积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该意见明确，要本着自觉自愿、合法合规、诚信公正的原则，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捐赠资金、产权、物资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通过捐赠有偿证券、专利、技术等探索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新方式，积极向需求突出的社会领域进行捐赠；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设立基金会，或在慈善组织中设立专项基金，探索企业留本冠名慈善基金、公益信托等新载体，举办扶贫济困、教育、医疗、养老、助残等方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鼓励民营企业慈善组织合作、组织员工开展志愿服务、在投资兴业中吸纳困难群体、传播慈善文化、创新其他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方式。

2014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发布，要求培育多元社会扶贫主体。

第一，大力倡导民营企业扶贫。鼓励民营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培训技能、吸纳就业、捐资助贫，参与扶贫开发。第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扶贫。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积极从事扶贫开发事业。第三，广泛动员个人扶贫。引导广大社会成员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及海外人士，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扶贫。

此外，《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

知》《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等均提出了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的具体要求与措施。

3. 公平竞争的慈善募捐市场正在形成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慈善行业具有较浓的行政色彩，“慈善一日捐”一类由政府发起的募捐倡议活动尤为明显。然而2014年，发生在扬州“慈善一日捐”上的市政设施冠名权拍卖活动却显示出以“市场募捐”取代“行政募捐”的倾向。

2014年，扬州慈善总会发起的慈善一日捐活动，不再向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劝募，而将瘦西湖隧道冠名权进行拍卖，拍卖所得全部作为慈善捐款。

最终，江苏天地人建设集团以1020万元，成功竞得瘦西湖隧道3组6处出入口10年期的冠名权。扬州市民政局副局长、慈善总会秘书长陈晓星表示，按照拍卖计划，拍卖款将全部转入扬州市慈善总会账户，用于“儿童大病救助”“助学圆梦工程”“器官移植救助”“癌症术后救助”等10大慈善救助项目。

陈晓星介绍，瘦西湖隧道冠名权拍卖是扬州慈善总会在慈善资金募集方面的一次探索，“以后，慈善资金募集方式肯定要转向以市场为主导”。

其实，扬州的尝试只是慈善募捐去行政化浪潮中的一朵小浪花。在2014年，还有许多城市在实践让募捐走向民间。

2013年底，北京市慈善基金会成立并于2014年开始实际运作。北京市慈善协会不再单独开展募捐活动，募捐由慈善基金会开展。基金会募集到的资金用来支持北京市慈善协会，也可以自己开展慈善项目，其他的社会组织也可以向基金会提出申请使用慈善资金。

2014年3月，《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征求社会意见，规定不具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进行募捐备案即可开展募捐。

2014年4月，深圳慈善会分立深圳慈善公益事业联合会和深圳慈善基金会，广州筹建公益慈善联合会，剥离慈善行业协会与募捐功能的改革趋

势明显。

国家层面的简政放权工作也在日益深入。

民政部取消了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等工作，同时还推动地方下放非公募基金会和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权限。

此外，民政部还和地方民政部门开展了行业协会商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试点工作。所有这些改革都促进了社会组织数量的增长。

据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李勇介绍，到 2014 年 12 月底，全国社会组织在改革的大背景下数量增长很快，目前总量已经达到 60 万个，和上一年比，也就是和 2013 年度比总量增长了 9.7%，其中社会团体现在达到了 30.7 万个，比上年增长 6.2%；民办非企业单位总数已经达到了 28.9 万个，比上年增长了 13.3%；基金会达到了 4044 个，比上年增长 13.9%，全国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已经超过 3 万个。

4. 9 年慈善法何时见曙光

2014 年，是慈善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慈善事业立法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列出了立法时间表和路线图。“两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慈善法草案起草领导小组，法律草案起草领导小组召开慈善法立法研讨会，邀请有过慈善法规立法经验的地方机关、民政部门代表和专家对立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初步讨论，计划在年底前完成草案，并在 2015 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慈善法立法在政府、学界、媒体界的推动下井然推进。政府部门和相关的学者专家一直在为慈善立法一事建言献策、积极奔走。到目前为止，慈善法已经由多个立法专家团队共同研讨，先后有民政部版本、中国慈善联合会与中国人民大学专家建议稿、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专家建议稿、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专家建议稿、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建议稿和山东大学《慈善法专家建议稿》共六个版本。

负责主导起草北大－清华版本慈善法草案的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表示，从2014年4月至12月，其团队曾为讨论立法草案召开了14次的“立法半月谈”座谈会。论坛主题涉及慈善组织的识别和分类、治理结构、财产分配；社会企业和公益信托；政府和慈善组织的税收；信息公开等慈善法或将涉及的各个方面。金锦萍表示对慈善立法的出台抱有乐观态度。

当然，相较专家努力促进慈善法出台，也有从业者持有其他观点。南都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就表示：各国很少有《慈善法》，英国1601年的《慈善法》实际上就是慈善信托法，很简单。美国没有《慈善法》，与慈善相关的是税法系列。

他强调：“中国已经有社团、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个条例，有公益事业捐赠法，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两个税法，信托法有公益信托章，内容相当好，但出台已经13年至今没有落地，原因是政府都推说这与我没有关系。还有一个《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这个也是比较先进的制度。今天要搞的慈善法应该是母法，需要覆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应该做得很庞大才能达到这个功能。目前各种民间版本，只有金锦萍主编的北大－清华版本247条接近这个功能，有慈善法典的味道。”

因此他建议：“其实只要把已有法律法规制度修改好、执行好就可以了。现在连一些子法改来改去改了好多年都出不来，而要把一部慈善大法搞好，在逻辑上说不通。”

2014年12月14日，“慈善法专家建议稿”发布会在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刘培峰、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清华大学NGO研究所所长兼明德公益研究中心理事长王名的致谢中落幕，这一路走来并不容易。专家建议稿希望对我国即将出台的慈善法提供参考和借鉴，使慈善法成为良法。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李健对慈善法论坛给予高度评价：“专家的建议对慈善法立法有很大帮助，我们欢迎这种方式，也会借鉴这种方式来促进立法进一步完善……立法本身应是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